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甘肃省商业性温室大棚果蔬、苗木花卉种植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果蔬、苗木花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果蔬、苗木花卉”），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使用正常；
- （二）已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的果蔬、苗木花卉品种，符合大棚果蔬、苗木花卉种植技术规范要求，生长正常；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果蔬、苗木花卉的死亡或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冰雹、暴风、雪灾；
- （二）暴雨形成的洪涝；
- （三）低温冻害（温室、大棚正常管理情况下）；
- （四）火灾；
- （五）泥石流、山体滑坡；
- （六）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大棚修建时违反设计、施工规范；
- （五）保险果蔬、苗木花卉生物灾害（不含病虫害）及药害；
- （六）因种子、农药、化肥的质量问题。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果蔬、苗木花卉；
- （二）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亩温室、大棚室（棚）内果蔬、苗木花卉的分项保险金额参照实际成本投入或当地市场价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其中：蔬菜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水果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苗木花卉类每亩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具体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果蔬、苗木花卉生长周期为准确定，具体自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定植成活或直播种子发芽成活时起，至收获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果蔬、苗木花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棚果蔬、苗木花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果蔬、苗木花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果蔬、苗木花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 (1 - 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 / 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种类	生长阶段	赔偿标准
		最高赔偿金额

瓜果类蔬菜、花卉及常年生果品	开花坐果前	有效保险金额×50%
	坐果后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根茎叶类蔬菜、花卉	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至采摘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开始采摘后	有效保险金额×80%
观赏性花卉作物	出苗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	有效保险金额×50%
	10 日后开花授粉有观赏价值生长期	有效保险金额×100%
	有商品价值及部分售出和赠予	有效保险金额×80%
苗木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5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有效保险金额×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有效保险金额×100%
	出圃期	有效保险金额×80%
育苗	自播下种子到出苗	有效保险金额×50%
	第一次分苗	有效保险金额×70%
	第二次分苗到定植	有效保险金额×100%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时应扣除已采摘部分的植株数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一般为 10-15 天）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赔付，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果蔬、苗木花卉与非保险果蔬、苗木花卉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果蔬、苗木花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冰雹：冰雹直径大于1 cm、降雹时间持续3分钟以上，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现象。

（二）风灾：指8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以上自然风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雪灾：指日降雪量（融化成水）在10mm以上带来的灾害。

（四）暴雨形成的洪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五）低温冻害：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病虫害：由于病害、虫害等造成保险作物的经济损失。